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赎回价格:101.15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3日

3、“长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

4、“长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长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4日

6、“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长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长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长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长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长集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 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 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 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长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赎回以任何形式向本所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真件等,无论是否加盖公章)均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赎回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4.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第十三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公告》,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69元/股),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且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满足《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提前赎回条件。

2. 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胡铁军 邵 芳

_____

谢 兵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81万元到6,281万元,同比增加57%到73%。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0万元到6,940万元,同比增加78%到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1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81万元到6,281万元 ,同比增加57%到73%。

2、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0万元到6,940万元,同比增加78%到98%。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和销售品种结构优化导致毛利增加。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重点加大对石化、煤化工、石油储罐、抽水蓄能、火电、磷酸铁锂、核电、风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建、拟建项目的市场推广工作,充分发挥产品组合销售优势,公司自动化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效果显著。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庆熙

副董事长、总经理:方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静文

独立董事:章永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静文

电话:15959521235

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5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兆峰投资	是	2,570,000	3.71%	1.64%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0月13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兆峰投资	69,287,400	44.10%	6,030,000	8.70%	3.84%	0	0.00%	0	0.00%
李一峰	3,434,152	2.19%	0	0.00%	0.00%	0	0.00%	2,575,614	75.00%
龙少宏	2,963,204	1.8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5,684,756	48.18%	6,030,000	7.97%	3.84%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李一峰先生持有3,434,152股公司股份,其中2,575,614股为高管限售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前述议案并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232,770,000元人民币	254,908,414元人民币
2	成员信息	董卫峰(董事)、李雪琴(董事)、董颖瑶(董事)、董卓轩(董事)、郭慧(董事)、曹娜(董事)、黄志雄(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黄继武(独立董事)、许源灶(监事)、毕敏瑜(监事)、崔杏妙(监事)	董卫峰(董事)、李雪琴(董事)、董颖瑶(董事)、董卓轩(董事)、郭慧(董事)、曹娜(董事)、黄志雄(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徐国富(独立董事)
3	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573427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4,908,414元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凭借产品性能领先、自主研发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提升,下游客户订单充足并按计划交付,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在36,000.00万元至44,0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62%至6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1,600.00万元至26,4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6.43%至9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600.00万元至25,2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66.01%至103.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在36,000.00万元至44,0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62%至62.09%。

2、预计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1,600.00万元至26,4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91.54万元到12,591.54万元,同比增加约56.43%至91.19%。

3、预计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600.00万元至25,2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191.40万元到12,791.40万元,同比增加约66.01%至103.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145.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3,808.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08.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凭借产品性能领先、自主研发等优势,获得不同领域客户的认可,继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按计划在前三季度顺利交付;另一方面,凭借公司产品竞争实力,主动寻求合作、初次试用及送样的客户持续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78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的通知,获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业〔2025〕8号),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状态调整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集团持有公司70,83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9%,其中70,830,000股股份已质押,其质权人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

近日,质权人南洋商业银行对莱茵达集团所持70,830,000股股份(占莱茵达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99.99%,占公司总股本5.49%)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可售标示”状态从“否”调整为“是”。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